

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

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所學與實務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之專業人才，以增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機構：

境內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 五、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 六、最近一年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
- 七、最近二年未違反十席機構負責事項及實習計畫內容。

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低於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標準。

以學系提供之實習單位為原則，若為學生自行尋找之校外實習單位，須為符合上述所列條件且合於學生專長之企業，並經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者操行成績必須八十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
- 二、若實習單位有學業成績或其它要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實習守則：

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準時上、下班，不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

- 一、校內實習指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學生實習應在校內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下進行。
- 二、校內實習指導老師應瞭解與評估學生實習單位之良窳，並定期與實習單位進行連繫。
- 三、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前應協助簽約及討論相關事項，並與學生討論訂定實習目標。
- 四、在實習期間，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單位訪視，與學生進行晤談，並繳交輔導紀錄表，每學期至少應提供兩次以上實習輔導(或訪視)紀錄，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 五、實習結束後，根據實習目標的達成度及差勤情形評核學生的實習成果。

- 第六條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得指派一位校外實習指導老師，除進行學生實習之指導外，並須於實習結束時評核學生實習評分表。
- 第七條 學生實習計畫內容與課程教學大綱需具有關聯性，實習內容應符合學系之專業實習。實習計畫擬定機制：
一、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進行實習課程教學大綱說明及撰寫實習計畫書輔導。
二、學生須於實習機構報到前，完成個人實習計畫初稿。
三、學生於實習機構報到後，單位主管/指導人員依學生實習職務及實習工作內容等進行討論，並進行計畫書必要之修正與調整。
四、學生與實習指導教師互動，確認實習計畫書內容，再送請學系主任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系務會議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資料系籌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統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資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